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2
第三章	监事会职责.....	3
第四章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5
第五章	外部监事.....	5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	6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9
第八章	附 则.....	10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本行的监督机构,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第三条** 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本行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人数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股东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产生;外部监事候选人参照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产生;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产生。

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负责审查和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 (五)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
- (六) 监事会其他需要办理的工作。

**第六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 2/3 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监事每年在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 第三章 监事会职责

**第七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本行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本行财务，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三）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五）监督董事的选聘程序；

（六）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或更换，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八）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九）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及实施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并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十一）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四)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五)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六)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十七)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十八)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在行使监督权时,不能代替董事会或行长履行职责,也不能代表本行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权时,应坚持实事求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和保障股东及本行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监事不得利用职权和影响谋取私利,不得泄露本行的商业秘密和与经营管理情况有关的秘密。

**第十二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三条** 本行监事会或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失职行为,股东大会有权对全体监事或有责任的监事作出处罚;监事有严重失职行为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一) 对本行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二) 泄露本行机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三)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四) 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或本行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 第四章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监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同一监事可以同时担任若干个委员会任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3人。

**第十五条** 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监事会决议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或参与监督检查活动；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负责向监事会推荐外部监事候选人；按照监事会决议和工作计划参与监督检查活动；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外部监事

**第十七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第十八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可参考本行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的规定。

**第十九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第二十条** 如因外部监事被罢免导致本行监事会中外部监事所占比例低于本行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第二十一条** 外部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本行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工作时间的最低限额标准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第二十二条** 外部监事的评价报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的

外部监事评价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内容。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定期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行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无特殊原因，监事会会议日期不得变更。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载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议案应与监事会会议通知一并提供予全体监事。

**第三十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在发生股东大会或职工选举更换监事的情况时，其后召开的第一次监事会由新任监事和余任监事出席，如有必要，可以请前任监事列席该次会议。在更换的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的情况下，其后召开的第一次监事会由 1 名余任监事主持，该次会议应选举出新监事会主席。在全体监事同时更换的情况下，其后召开的第一次监事会由新任监事协商派 1 名监事主持会议。该次会议应选举出新监事会主席。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最近一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 (二) 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事项的办理情况；
- (三) 审查本行经营报告期的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从监督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
- (四) 对本行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本行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 (五) 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六) 本行章程规定属监事会监督、审查、评议的事项；
- (七) 董事会提议的事项或监事提议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定期会议上，监事会应当审议有关上一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一) 本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检查监督情况；
- (二) 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三) 监事会工作开展状况；
- (四) 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五) 本行章程规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或者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 (六)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逐项对所列议题进行讨论。讨论议题时，监事均应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要作出决议的事项，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以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场接受质询。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讨论重大问题时，如发生相持的意见，所讨论议题尚有疑点问题时，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指定人员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



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除非全体参会监事一致通过，监事会会议原则上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条** 除会议记录外，监事会会议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监事签字（包括受托人的签字）。

监事应当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会议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根据决议内容需要，监事会可以将决议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抄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告。

**第四十三条** 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或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答复的决议事项，监事会主席应安排监事专项负责与董事会、行长沟通落实决议事项，并就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向监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和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本行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随着本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和监事会运作的实践不断完善本规则，如发现本规则与本行章程或国家有关规定不符时，应及时作出修改。本规则需要重新修订时，由监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